# 中央应急物资保障项目（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JLZCGK-20201015-051

#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第一册

招 标 人：江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荆州市东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０二０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3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22
第三章 招标公告.....48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50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5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5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65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

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 | | | |
|---|---|---|---|
| 招标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递交时间 |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
| 接收单位 | | | |
| 接收人签字： | | |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

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技术偏离为扣分制）**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

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5、投标保证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第 6、7 项承诺事项可在一份承诺书中承诺，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大写：<br>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　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投标人提供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格式自拟）。

#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

#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4、技术规格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4《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9、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日期：_____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代理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一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其他报价 | | | | | | | | |
| 1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3 | 运输（含保险）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货物名称应至少包含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和工程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自己制造，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中央应急物资保障项目（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JLZCGK-20201015-051

#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第二册

采 购 人：江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荆州市东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０二０年九月

# 第三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央应急物资保障项目（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ZCGK-20201015-051

2.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江采计备[2020]XM03189 号

3.项目名称：中央应急物资保障项目（物资采购）

4.预算金额：1384600.00 元

5.采购需求：采购应急防控物资一批，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供货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3.2 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起在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该项目招标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

地点：江陵县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室（江陵县郝穴镇楚江大道 41 号），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介

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江陵县郝穴镇江陵大道

联系方式：吴和英 13797408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荆州市东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陵县楚才路奥林花园 D18 号

联系方式：0716-47202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珍

电 话：0716-4720277

#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采购人：中央应急物资保障项目（物资采购）<br>地　址：江陵县郝穴镇江陵大道<br>电　话：吴和英 1379740831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荆州市东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江陵县楚才路奥林花园 D18 号<br>业务联系人：齐珍<br>电话：0716-4720277 |
| 3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b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br>3.2 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br>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是、否） |

| | |
|---|---|
| 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否__（是、否）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是、否） |
| 7 | 项目预算金额：_1384600.00_元；最高限价：_1384600.00_元 |
| 8 | 资金来源：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 9 |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方付款规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0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供货 |
| 11 | 质保期：2 年 |
| 12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_否_（是、否） |
| 13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__否__（是、否）<br>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 14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__1__包 |
| 15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
| 16 |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br>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br>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09:00 |
| 18 |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09:00<br>开标地点：江陵县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室（江陵县郝穴镇楚江大道 41 号） |
| 19 | 信用查询时间:_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__<br>（如潜在投标人数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
| 20 | 核心产品：面屏、防护面罩、动力呼吸面罩、护目镜 |

| | |
|---|---|
| 21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标法 |
| 2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
| 23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是、否） |
| 24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否）<br>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br>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
| 25 |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br>招标代理费：<br>☑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br>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现金支付。<br>支付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 |
| 26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br>☐多次提出 |
| 27 |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及答复：<br>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2:00 分前发送邮件至 249007543@qq.com 提出疑问。<br>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5:30 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发布即视为收到。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

#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 一 、采购清单

**招标编号：**JLZCGK-20201015-051

**项目名称：中央应急物资保障项目（物资采购）**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医用外科口罩 | 30000（1 只/袋）<br>70000（10 只/袋） | 个 |
| 2 | 医用 N95 口罩 | 10000 | 个 |
| 3 | 医用手套 | 20000 | 双 |
| 4 | 隔离衣 | 20000 | 套 |
| 5 | 靴套 | 5000 | 双 |
| 6 | 医用帽子 | 40000 | 个 |
| 7 | 护目镜 | 500 | 个 |
| 8 | 医用防护服 | 2000 | 件 |
| 9 | 防护面罩 | 500 | 个 |
| 10 | 面屏 | 10 | 个 |
| 11 | 动力呼吸面罩 | 10 | 个 |
| | **合 计** | **1384600.00 元** | |

# 二、技术参数需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医用外科口罩（30000 个） | 1、 口罩上应配有鼻夹，鼻夹由可塑性材料制成。鼻夹长度应不小于 8.0cm。<br>2、 口罩带应戴取方便，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0N。<br>3、 ★合成血液穿透：2mL 合成血液以 16.0kPa(120mmHg)压力喷向口罩外侧面后、口罩内侧面不应出现渗透。<br>4、★过滤效率：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95%，口罩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30%。<br>5、★压力差（△P）：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P 应不大于 49pa。<br>6、★微生物指标：（1）耳挂式非灭菌型口罩细菌菌落总数≤100CFU/g。（2）耳挂式灭菌型口罩经环氧乙烷灭菌后应无菌。<br>7、★环氧乙烷残留量：耳挂式灭菌型口罩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后，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μg/g。<br>1 只/袋；50 袋/盒<br>17.5cm×9.5cm 3 层·耳挂式；蓝色 |
| | 医用外科口罩（70000 个） | 1、 口罩上应配有鼻夹，鼻夹由可塑性材料制成。鼻夹长度应不小于 8.0cm。<br>2、 口罩带应戴取方便，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0N。<br>3、 ★合成血液穿透：2mL 合成血液以 16.0kPa(120mmHg)压力喷向口罩外侧面后、口罩内侧面不应出现渗透。<br>4、★过滤效率：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95%，口罩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30%。<br>5、★压力差（△P）：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P 应不大于 49pa。<br>6、★微生物指标：（1）耳挂式非灭菌型口罩细菌菌落总数≤100CFU/g。（2）耳挂式灭菌型口罩经环氧乙烷灭菌后应无菌。<br>7、★环氧乙烷残留量：耳挂式灭菌型口罩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后，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μg/g。<br>10 只/袋；<br>17.5cm×9.5cm 3 层·耳挂式；蓝色 |
| 2 | 医用 N95 口罩 | 1、基本要求：口罩应覆盖佩戴者的口鼻部，应有良好的面部密合性，表面不得有破洞、污渍，不应有呼气阀。<br>2、口罩上有鼻夹、鼻夹应具有可调节性。<br>3、口罩带应调节方便。应有足够强度固定口罩位置，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0N。<br>★4、气流阻力：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的吸气阻力不得超过 343.2Pa(35mm$H_2O$)。<br>★5、合成血液穿透：将 2mL 合成血以 10.7kPa(80mmHg）压力喷向口罩，口罩内侧不应出现渗透。<br>★6、表面抗湿度：口罩外表面沾水等级应不低于 GB/T4745-1997 中 3 级的规定。<br>7、微生物指标：包装标志上有灭菌或无菌字样的口罩应无菌。<br>★8、经环氧乙烷灭菌的口罩，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μg/g。<br>9、阻燃性能所用材料不应具为易燃性，续燃时间应不超过 5s。 |

| | | |
|---|---|---|
| 3 | 医用手套 | 1、手套外表光滑或麻面、无污渍、黑点<br>★2、拉伸性能：（老化前） 扯断力≥12.5N ，扯断伸长率≥700% 。（老化后）扯断力≥9.5N，扯断伸长率≥550%。老化前 300%定伸负荷最大值 2.0N。<br>3、不漏水或渗漏<br>4、灭菌后产品无菌<br>5、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μg/g。 |
| 4 | 隔离衣 | 采用非织造布为主要原料，经裁剪、缝纫制成、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br>★1、断裂强力（N）[面料]：GB/T 24218.3-2010 干态 夹距：200mm 速度：100mm/min 纵向≥20 横向≥20（手术衣标准性能关键区域）， 检测结果纵向 56.1 横向 32.3。<br>★2、抗渗水性（$cmH_2O$）[面料]YY/T0506.2-2016 附录 A.5 压力速率：10$cmH_2O$/min 水温：20.0℃ 试样正面接触水，≥20（手术衣标准性能关键区域），检测结果：126.8 。<br>★3、胀破强度（kPa）[面料]：YY/T0506.2-2016 附录 A.6 干态，试验面积：50$cm^2$ ≥40（手术衣标准性能关键区域），检测结果：65.6<br>★4、干态落絮[面料]：YY/T0506.2-2016 附录 A.4 计数微粒尺寸范围：3μm~25μm 落絮系数：≤4.0（手术衣标准性能关键区域），检测结果：落絮系数：A 面 1.6 B 面 1.7 平均值：1.6 |
| 5 | 靴套 | 1、规格：长 10-50,高 10-60，单位（CM）。<br>2、隔离鞋套连接部位可采用针缝或热压加工方式，针缝的针距每 4CM 应为 8 针-14 针，线迹应均匀，平直，不得有跳针；热压部分应牢固，粘合均匀，无开缝，无焦糊。<br>3、隔离鞋套应表面洁净，无污渍’无破损、色泽均匀。 |
| 6 | 医用帽子 | 1、帽子应折叠平整，无皱着，表面清洁，无污迹，无破损<br>2、帽子如缝制应平直，无明显波浪和倾斜状，没脱线，跳针，缝制线针密度不少于 8 针/3cm，缝纫边距应不小于 0.3cm<br>3、表面抗湿性，帽子所用非织造布的沾水不低于 GB/T4745 中 GB3 级规定。 |
| 7 | 护目镜 | 1、★产品符合美国 ANSI Z87.1-2010 标准<br>2、★产品符合中国 GB14866-2006 标准<br>3、间接通风口设计，防止起雾，180° 大视窗，可调节头带<br>★4、防雾涂层，防刮擦涂层，聚碳酸酯镜片，有效防护冲击危害，阻隔 99%紫外线。 |
| 8 | 医用防护服 | 1、外观：防护服干燥、清洁、无霉斑，表面无粘连、裂缝、孔洞等缺陷。防护服连接部位可采用针缝、粘合或热合等加工方式。针缝的针眼应密封处理，针距每 10 针/3cm，线迹应均匀、平直，不得有跳针。粘合或热合等加工处理后的部位，应平整、密封，无气泡。防护服装有拉链，拉链不外露，拉头应能自锁。<br>2、结构：防护服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为连身式结构。防护服的结构合理，穿脱方便，结合部位严密。袖口、脚踝采用弹性收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采用弹性收口。<br>3、★透湿度：正面朝下和正面朝上均≥2500，单位：g/($m^2$·d)。<br>4、★抗渗透：≥4.0 单位：kpa(17$cmH_2O$)。<br>5、★表面抗湿性/级（外层面料）：沾水等级：≥3。<br>6、★过滤效率/%：≥70。<br>7、★断裂强度：≥45 经向：80 纬向：120（单位：N）<br>8、★断裂伸长率/%：≥15 经向：64.5 纬向：71。 |

| | | |
|---|---|---|
| | | 9、★阻燃性能：损毁长度（单位：mm）≤200 经向：172 纬向：169、续燃时间（单位 S）≤15 经向：0 纬向：0、阴燃时间（单位 S）≤10 经向：0.8 纬向：0.8<br>10、抗静电性：（单位：μC）≤0.6 |
| 9 | 防护面罩 | 1：医用隔离面罩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固定装置组成，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br>2：用于医疗机构中检查治疗时起防护作用，阻隔体液、血液飞溅或泼溅。 |
| 10 | 面屏 | 1、 用于防护颗粒物液体飞溅.技术熔融物.热固体的喷溅和撞击。<br>2、 易于安装的设计使面屏能非常容易快速的安装在面屏支架上。<br>3、 防高强度冲击.聚碳酸酯面屏.有效防止异物飞溅。<br>4、 ★优异的抗冲击性能。吸收 99%紫外线。 |
| 11 | 动力呼吸面罩 | 1、★产品具备 BSI 认证。<br>2、用户校准模式，电机校准管用于标定报警用流量（不低于制造设计流量 150lpm）。<br>3、滤棉盖设计防止滤棉变形或火花、液体损伤污染滤棉。<br>4、低流量和低电量生、光报警。例如颗粒物已经充满电机无法提供 150lpm 以上流量时，声光报警会提醒使用者。<br>5、★5 种过滤元件选择 - P3、A2P3、K1P3、A1B1E1P3 及 A2B1E1K1P3.<br>6、设备入口防护等级为 IP53（5X=防尘，X3=防淋水）；当装配本质安全电机罩时设备入口防护等级为 IP63（6X=防尘，X3=防淋水）。无论是否装配本质安全电机罩均适于喷淋冲洗。<br>7、开放型面罩，组合固定式头架，带肩罩。抵掉纤维材质，有效防止纤维脱落。材料柔软耐用，并提供有效肩颈遮盖。用于粉尘等颗粒物防护或液体喷溅防护。 |

说明：

1、以上设备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2、以上技术参数中带“★”号的为关键性的技术指标，将作为重点评分内容。

## 三、商务要求：

货物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交货方式：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供货。

货物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方付款规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_（6-10）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2-3）___%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____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____分 。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___。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_____；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_____。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_____；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_____。

特别说明：

1、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主要是为下一步新增的政府采购政策预留。

2、服务类采购项目，暂不考虑进口产品相关的管理规定。

3、服务类采购项目，暂不考虑核心产品相关的管理规定。

#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许可证 | 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 | 提供上一年度（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年度成立的新公司提交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投标人提供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凭证）<br>2、投标人提供近 3 个月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凭证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 |
| | 无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书面声明。 |
|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 |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单独提供 1 份) |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商务符合性审查 | 投标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1384600 元 |

| | | |
|---|---|---|
| | 分项报价表 | 符合采购清单内容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br>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
| | 质保期 | 2 年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供货 |

**资格性审查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以上条款必须全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3、评审因素和指标

## （一）报价（30 分）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价格部分（30 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br>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评分具体因素。 |

## （二）商务、技术评价表（70 分）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综合标（15 分） | 供货期保障措施 5 分 | 有切实可行的供货（配送）计划和供货保障措施得 3 分，能承诺有相应的处罚措施的加 2 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
| | 荣誉奖项 5 分 | 供货方或者供货货物的生产厂家在疫情期间获得政府表彰的得 5 分。 |
| | 响应文件编制 5 分 | 1. 目录编制详细，便于查找 2 分；<br>2. 页码对应准确，1 分；<br>3. 证明材料清晰可辨认，2 分； |
| 技术标（55 分） | 技术参数 40 分 | 1. 带“★”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br>2. 未带 “★”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br>（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原厂彩页（或参数说明）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该条技术参数。） |

| | | |
|---|---|---|
| | 产品彩图与性能介绍5分 | 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彩图，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说明，货物彩图清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介绍完善的得5分，其次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比较各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承诺，措施承诺完整、合理的得5分，基本完整、合理的得3分，其次得1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及承诺5分 | 投标人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售后维护职责、范围与措施）。对个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强得5分，方案缺项，基本可行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 |
| 合 计 | 100分 | |

（一）评审因素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的实现功能和质量相关，各评审因素应当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因素参考以下内容：

1、技术分：

根据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性进行打分。

（1）产品功能与可靠性。

（2）投标产品的配置和选型的合理性、成熟可靠性。

（3）投标产品的经济效能。

（4）区分技术指标的重要性程度确定不同分值。

（5）投标人应对加分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否则不加分。

2、商务分：

（1）业绩（应明确为代理商销售业绩还是产品销售业绩）；

（2）技术人员构成、技术设备状况、工程组织施工方案（如有）、投标产品代理或生产能力等；

（3）质保和服务方案分：可包含响应时间、质保时间、维修维护措施（以合同约束 )业务培训等。

（4）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5）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二）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3）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4）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5）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6）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7）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横向比较：评审标准中出现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比较）；

（8）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9）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10）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备注：1、投标报价部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投标人应写出书面说明，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全体评委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不能说出正当理由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恶意竞争，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评委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各部分依据如下原则评定，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要求

2.1 所投标的产品取得有资格的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 5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方付款规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须保证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卖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设备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应尽快以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响应，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安装设备前，中标人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设备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根据实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买方有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索赔**

9.1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买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设备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10.1 卖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1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合同修改**

18.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23 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3.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3) 服务承诺

23.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